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13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梓艺五金加工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水口镇梓艺五金加工厂：

报来《开平市水口镇梓艺五金加工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水口镇梓艺五金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南开发区A3之4-6号，于2019年5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开环批〔2019〕64号），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拟进行设备和产品规模的变更，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平市水口镇梓艺五金加工厂重新报批后全厂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年产卫浴配件 60 万件和卫浴整件 40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全厂设备数量（台/套）
1	抛光机		永雄砂带抛光机	16
2	拉丝机		/	4
3	自动抛光机		/	4
4	数控机		TM-46 深圳台弥	12
5	台式钻攻两用机	手动	24116B	1
		自动	/	1
6	铣槽机		/	1
7	倒角机		/	1
8	铣床		3K 松萌多角铣床	2
9	冲床		J23-12	2
10	氩氟焊机		IGBT	5
11	数控切割机		/	2
12	PVD 真空镀膜机		TG-22-N	5
13	磨刀机		/	2
14	空压机		Typey112M-4	3
15	冷却塔		循环水量 5m³/h	3
16	喷淋塔		2.3m*2.9m*1.5m	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镀膜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如须定期更换，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